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u>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u>。</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u>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u>。</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u>。</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考量協助處理性平案件者未必皆為校內人員，爰酌修文字以求周延。</p>
<p>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p>	<p>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p>	<p>一、查本要點 94 年訂定時，係參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及考量實務需要制定，惟部分規定已未符實際運作或現行法規。</p> <p>二、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性平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報告後，即應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p>

<p>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 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u>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處置建議，向校長提出報告。</u>校長應根據報告作成裁量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 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 <u>調查小組成員及參與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申訴之個案內容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u></p>	<p>非僅向機關首長提出報告，再由其逕為裁量後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爰刪除第3項後段。 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後段規定，修正第4項。 四、本要點第18點第1項既已明訂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爰刪除第5項。</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合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 <u>(一)</u> 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u>(二)</u> 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合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參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將原條文後段移至前段並分項條列，以茲明確。</p>

<p>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p>	<p>二十四、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p>	<p>一、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57932 號函示，所稱「處理結果」係懲處權責單位依法議處之決定，非為性平會所提「處理建議」，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並依實務增列檢舉人。</p> <p>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申復窗口、申復案件處理流程由各校依實際情況酌處，惟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申復」之法律用語於法律上確以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為原則，且依本點第 3 項第 6 款：「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經參酌部分大學法規，亦為免申復受理單位不明確叢生疑義，爰將申復窗口明訂為本校性平會。</p>

<p>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性平會主辦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二十五、本校學務處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保管建立之檔案資料。</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一、本校性平案件相關檔案資料，實務上並非由學務處保管，爰予修正。</p> <p>二、惟為保留彈性，避免將來如因業務轉移徒增修法困擾，僅將保管單位修正為性平會主辦單位。</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新增第 14 點, 修正第 2 至 13 點、15 至 25 點、26 點及 2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3 至 2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

險空間改善成果。

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十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

（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責任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

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

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一) 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 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

置。

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性平會主辦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